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蘇佳佑

代 理 人 許名志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黃思瑾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 理 人 曹勗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蘇佳佑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1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2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03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04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05 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  
06 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  
07 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  
08 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9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  
10 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  
11 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  
12 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  
13 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  
14 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  
15 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  
16 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  
17 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18 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  
20 清字第230號裁定自民國112年8月1日上午10時開始清算程  
21 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9號進  
22 行清算程序，並經司法事務官於113年5月9日裁定終結清算  
23 程序並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1年度消債清  
24 字第230號卷宗（下稱清算卷）、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9  
25 號卷宗（下稱執行卷）核閱屬實。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  
26 裁定既已確定，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法院應審酌債務人是  
27 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  
28 形。

29 三、本院於113年8月2日以新北院楓民季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  
30 93號函知全體債權人就本院應否裁定債務人免責陳述意見，  
31 並定113年9月3日為訊問期日使債務人、債權人到庭陳述意

01 見，訊問期日全體債權人皆未到庭，並均以書狀主張聲請人  
02 有消債條例所定不予免責事由等語（見本院卷第29至30、33  
03 至37、46、55至70、143至148頁），合先敘明。

04 四、本院認定如下：

05 (一)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06 1.參消債條例第133條及其立法理由，本條於債務人之收入扣  
07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08 額者，始有適用。是依上開規定，自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  
09 時（即112年8月1日）起迄裁定免責前，綜合考量認定債務  
10 人是否有「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1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2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  
13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14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二要件，以判斷其有無  
15 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

16 2.本件債務人主張自112年8月1日開始清算程序至113年7月  
17 止，於長照機構擔任照顧服務員，收入總額為454,605元。  
18 又債務人主張自開始清算程序至113年7月止，每月必要支出  
19 為個人生活費19,200元、19,680元（即新北市112、113年每  
20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及母親扶養費4,000元，衡以債  
21 務人家庭狀況、現今經濟社會消費常情，債務人上開所列項  
22 目及支出金額尚無不合理之處，就其上開項目主張之支出金  
23 額，尚堪憑採。是本件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  
24 固定收入，並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172,845  
25 元【計算式：454,605元－（19,200元×5月）－（19,680元  
26 ×7月）－（4,000元×12月）＝172,845元】，符合消債條例  
27 第133條前段「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  
28 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29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規定。

30 3.而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即109年11月14日起至111年11月  
31 13日）固定收入總額為362,240元（見清算卷第172頁），而

01 聲請清算前二年必要生活支出總額為511,110元（計算式：  
02 個人必要支出471,110元＋父親扶養費20,000元＋母親扶養  
03 費20,000元＝511,110元），是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  
04 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並無餘額（計算式：  
05 362,240元－511,110元＝－148,870元），且不足部分尚需  
06 親人資助及保單質借，而本件債權人於清算執行程序中受償  
07 金額為198,848元，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所定「普通債  
08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09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要  
10 件不符，自無不免責之事由。

11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之事由：

12 1.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  
13 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本條例另有不予免  
14 責之規定外，例如：第134條、第135條等，就債務人未清償  
15 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32條立法理由參照。是消  
16 債條例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  
17 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  
18 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  
19 證證明之。然本院依職權請債權人表示意見，債權人均具狀  
20 稱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不免責之事由，但未  
21 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此有本院113年8月2日函、  
22 送達證書、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至30、33至  
23 37、45、55至63頁）。

24 2.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4款、第8款部分：

25 (1)參消債條例第134條修正理由，第2款所定不免責事由，須以  
26 債務人故意為該款所列行為，侵害債權人之權益為要件，爰  
27 修正該款，增列債權人受有損害，為該款不予免責之客觀要  
28 件。又為求明確，明定債務人主觀上須故意為之，法院始應  
29 為不免責之裁定。同條第4款所定不免責事由在避免債務人  
30 於其經濟狀況不佳之情形下，猶恣意揮霍、投機，並隨即聲  
31 請清算，使債權人無端受害。而為免過苛，法院依本款為不

01 免責裁定，應以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02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是否已  
03 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為判斷，即為已  
04 足。又債務人違反同條第8款所列法定真實陳述、提出、答  
05 覆、說明、移交、生活儉樸、住居限制及協力調查等義務，  
06 必須造成債權人受有損害，或對於程序順利進行發生重大影  
07 響，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08 (2)債務人除清算程序所提出之資料外，並提出消費者債務清理  
09 陳報狀陳明，且於113年9月3日訊問期日到院陳明清算開始  
10 迄今每月支出為新北市112、113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  
11 1.2倍即19,200元、19,680元（見本院卷第75至82、147至  
12 148頁）。另就債務人109年至113年之收入，除提出109至  
13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職證明書、薪資  
14 明細、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暨明細、臺灣土地銀  
15 行存摺封面暨內頁，並於113年9月3日到院陳明，開始清算  
16 後之收入每月約35,000元等語（見清算第75至77、203至208  
17 頁，本院卷第85至93、103至107、147至148頁）。又本院依  
18 職權查詢聲請人入出境、財產資料、勞保資料（見本院卷第  
19 109至111、123至142頁），未見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有  
20 入出境紀錄，且勞保投保紀錄亦與其所述大致相符等情，可  
21 見債務人已清楚向本院陳明其財務狀況，堪認債務人並無故  
22 意隱匿收入或有隱匿財產等情事。

23 3.債權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依本院復查債務  
24 人並無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  
25 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則債權人所  
26 為前開主張，係屬無據。

27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既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28 ，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  
29 事由，則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本院自應以裁定免除債  
30 務人之債務，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